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旗下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更名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中小盘混合”。

二、将“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价值优选混合”。

三、将“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优质增长混合”。

四、将“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富裕主题混合”。

五、将“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领先策略混合”。

六、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七、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消费分级混合”。

此外，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

上述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更名自2015年8月7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